

证券代码：688253

证券简称：英诺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2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6,521,72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6,521,72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3.590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3.590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叶逢光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

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 人，监事刘金姣女士因公务原因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- 2、《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- 2.1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- 2.2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2.3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2.4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2.5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2.6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2.7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2.8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8,697,795	99.0653	800	0.0042	175,611	0.9304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胡文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86,345,311	99.7961	800	0.0009	175,611	0.203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5.01	《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5.02	《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5.03	《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5.04	《关于选举张晓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5.05	《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5.06	《关于选举 LIN YI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6.01	《关于选举孙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6.02	《关于选举董关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6.03	《关于选举胡天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77,964,916	90.1102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,000,000	85.0043	800	0.0680	175,611	14.9277
3	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1,000,000	85.0043	800	0.0680	175,611	14.9277
4	《关于选举胡文辉为	1,000,000	85.0043	800	0.0680	175,611	14.9277

	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					
5.01	《关于选举叶逢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5.02	《关于选举张秀杰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5.03	《关于选举陈廷友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5.04	《关于选举张晓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5.05	《关于选举赵秀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5.06	《关于选举 LIN YI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6.01	《关于选举孙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6.02	《关于选举董关木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6.03	《关于选举胡天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0	0.0000				

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 5、议案 6 为累积投票议案，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、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、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4、关联股东叶逢光、鹰潭市余江区英斯盛拓企业管理中心、鹰潭市余江区英斯信达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鹰潭市余江区天航飞拓企业管理中心、北

京英和睿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议案 3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赵海洋、郑家良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